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城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 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花湖开发区管委会，区直相关部门：

《鄂城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鄂城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全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向纵深发展，积极争创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区，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四好农村路”攻坚战的重要部署，以示范乡镇建设为抓手，以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和美丽农村路建设为重点，着力完善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机制，融合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助推乡村特色经济，充分发挥示范镇典型引领作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更好的交通保障。

二、总体要求

坚持区人民政府主导，交通运输部门指导，以乡镇为主体，合力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坚持示范创建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特色小镇”建设、旅游路、产业路建设相结合，统筹谋划，多方位融合；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高质量建养管，打造精品工程，发挥美丽农村路引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作用，实现“一路一风景、一村一幅画、一镇一特色”，路景交融、路产融合、协调发展。

按照建设质量优、养管效果好、运输惠民实、路域环境美、宜居特色多的要求，鼓励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以点促面，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向纵深发展，确保2023年全面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

三、创建条件

（一）建好农村路，夯实创建基础

1.全面实现撤并村和2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沥青水泥路。区域内农村公路外连内通，无断头路和明显瓶颈路段。通客运班线路面宽度不低于5.5米（特殊困难路段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其他公路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特殊困难路段局部路面宽度不低于3.5米），安防、排水、绿化、候车亭等附属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区域内所有县道、乡道和连接行政村的主要村道达到“实、安、绿、美”美丽农村路标准，即：路面整洁无阻碍、路肩结实无杂草、排水畅通无堵塞、边坡稳固无流失、安防齐备无损毁、绿化廊道无遗漏、路域优美无死角。

3.完成所有县道、乡道和通客运班车村道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农村公路标志、标牌、警示设施和护栏等安全保障设施按规定设置，农村公路危桥总数逐年下降，通客运班车的农村公路危桥全部改造完成。

4.落实“政府监督、专业抽检、群众参与、施工自检”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推行农村公路建设“八公开”制度，加强施工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农村公路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管好农村路，保障安全畅通

1.农村公路管养体制健全。建立“镇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沿线群众积极参与”的农村公路管养体制。乡镇成立有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明确有分管领导、管理人员和管理经费。村委会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议事机制。

2.按照依法治路的要求，基本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防止、及时制止和举报违法超限运输及其他各类侵占、损坏农村公路的行为。

3.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打造畅安舒美通行环境。实现路侧绿化、街道亮化、庭院净化、路域美化，公路无违法占用或打场晒粮，路肩无杂草杂物或种菜搭棚，建筑控制区内无非法建筑或乱堆乱放。

4.具备条件的乡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爱路护路、安全出行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公示率和群众知晓率达到100%。

（三）养好农村路，提升服务水平

1.镇配有农村公路专（兼）职管理人员，村委会聘有护路员队伍，沿线村民积极性得到发挥，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实现有路必养。

2.按照“乡村道乡村养”的要求，明确乡、村两级农村公路养护职责，建立合同管养、养护巡查和养护考核制度，将养护质量与养护经费挂钩，严格实行奖优罚劣，实现养必到位。

3.积极探索农村公路“专业公司+农户”等养护模式，充分调动沿线群众的积极性，按照“定路段、定人员、定责任、定标准”的要求，让沿线群众开展清扫保洁、杂草清理、边沟清淤、绿化管护等工作，确保日常养护成效。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路面维修工程面向市场，采用政府采购或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专业化施工单位，确保养护维修工程质量。

（四）运营好农村路，服务城乡发展

1.镇、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客运发展机制建立、管理规范，乡村客运稳定运行。有条件的镇在辖区内发展镇村公交。

2.具备条件镇建有五级以上客运站，并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模式，积极开展乡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站改造。农村客运站点管理规范，候车亭、线路牌等农村客运设施保持完好，正常使用。

3.建立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加快淘汰老旧农村客运车辆，不断提升客车性能。强化司乘人员培训教育，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

4.加快农村物流发展，推进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配送网络建设，鼓励专业化物流企业向乡村延伸经营，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

四、考核评比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考核评比活动。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考核评比工作按照镇自评、区审核的程序进行。

（一）各镇人民政府对照《鄂城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考评标准》（见附件）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情况报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对排名第一的乡镇连同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示范镇创建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相关证明材料等，由区政府报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申报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以区委副书记、区长夏鑫为组长，区委常委、副区长王端杰、副区长程超、副区长蒋毅为副组长，区住建局（交通局）、区财政局、区自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城管局及各镇为成员的“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和考核验收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交通局）局长兼任。各镇相应成立协调机构和工作专班，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创建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统筹协调，抓好组织落实。

（二）夯实工作责任。将“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各镇人民政府是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的实施主体，要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创建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充实工作力量。落实资金、机构、人员和保障措施，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三）落实政策措施。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立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分配与“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考核结果挂钩机制。为全面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对全区纳入省新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公路和县乡道改造计划的“四好”农村公路，在省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区级再给予每公里 10 万元补助。各镇要提高站位、严把标准，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并采取激励政策措施，为“四好农村路”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监督考核。“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政府办加强监督考核工作，重点对责任落实、建设质量、工作进度、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比，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附件：鄂城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考评标准

附件

鄂城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考评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评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1	建好	农村公路等级公路建设情况。	创建当年，农村公路等级公路比例达到100%的，得1分；每降低1%，扣0.2分，低于95%的，此项不得分。	1	各镇
2		农村公路铺装比例情况。	创建当年，农村公路铺装比例达到100%的，得1分；每降低1%，扣0.2分，低于95%的，此项不得分。	1	各镇
3		农村公路路网面积密度（农村公路水泥路面里程+农村公路沥青路面里程）÷单位国土面积（百平方公里）。	创建当年，农村公路路网面积密度达到全省平均值及以上的，得1分；每低1个点，扣0.1分，累计低10个点的，此项不得分。	1	各镇
4		农村公路路网人口密度（农村公路水泥路面里程+农村公路沥青路面里程）÷单位常住人口（万人，以申报当年为基准）。	创建当年，农村公路路网人口密度达到全省平均值及以上的，得1分；每低1个点，扣0.1分，累计低10个点的，此项不得分。	1	各镇
5		行政村通双车道（路面宽5.5米）及以上公路比例（通达至村委会或学校、卫生院或贯穿3个及以上自然村组）。	创建当年，行政村通双车道比例达到100%的，得1分；达到全省平均值及以上的，得0.5分；没有达到全省平均值的，此项不得分。	1	各镇
6		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双通道”比例（通达至镇政府或主要街市或中学及医院）。	创建当年，乡镇三级及以上公路实现“双通道”的，得1分；乡镇通“双通道”不到100%的，但已全面开工建设的，得0.5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1	各镇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评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7		实地察看农村公路建设成效。	1.示范里程不低于50公里（国省干线不算里程数），且乡、村道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公里。每少1公里扣0.2分，最多扣2分；通客运班车路面宽低于5.5米（特殊路段路面宽低于4.5米的），每条路线扣0.5分。 2.示范路没有实现内通外连、联网成环的，扣0.5分；有断头路和明显瓶颈路段的，每处扣0.2分。 3.路基、路面和排水等设施有严重损毁的，每处扣0.2分。 4.绿化无规划、存在空白段，没有形成一路一景的，每段扣0.2分。 5.临水临崖和高危路段安防设施损毁或缺失的，每处扣0.2分。	6	各镇
8		新改扩建工程和提档升级工程建设情况。	1.创建当年，新改扩建工程和提档升级工程计划没有完成的，此项不得分。 2.创建当年，新改扩建工程和提档升级工程安防设施没有实现“三同时”的，每个项目分别扣0.5分。 3.创建当年，新改扩建工程和提档升级工程缺少候车亭、公路驿站、交通厕所或排水、绿化、标线等设施的，每项分别扣0.2分。	1	各镇
9		危桥改造建设工作推进成效。	创建当年，农村公路危桥整治完成率达到100%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1分扣完为止。	1	各镇
10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情况。	1.创建当年，随机抽查3个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没有组织项目交工验收的，扣1分；相关质量验收资料不齐全的，每个项目扣0.2分。 2.创建当年，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八公开”制度落实不规范的，每个项目扣0.2分。 3.农村公路质量检测没有开展市州抽检、县级普检工作的，扣1分。	2	各镇
11	建好	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情况。	1.创建当年，已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当地政府年度绩效考评体系的，得1分。 2.乡镇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年度绩效工作考评，有通知、有检查、有通报、有结果运用的，得1分。	2	各镇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评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12		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情况。	1.县级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有美丽农村路创建实施方案的，得1分。 2.创建当年，全县美丽农村路创建里程达30公里及以上或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得0.5分。 3.创建路线有文件命名、有标示标牌、有社会公示，创建品质较高的，得1分，每缺1项，分别扣0.2分。	2	各镇
13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1.乡镇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健全、制度规范，工作运行正常的，得0.5分； 2.乡镇农村公路管养机构有办公场所、有经费保障、有工作制度，资料规范完整的，得0.5分； 3.行政村的农村公路管养制度健全，有工具室和施工设备，有合同、有工资发放资料，档案整理完整、齐全的，得1分。	2	各镇
14	管好	乡镇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情况。	1.乡镇设有监管员，乡道路产路权保护制度、赔偿机制健全，工作秩序规范，执法结果有运用，工作资料齐全的，得1分。 2.行政村设有护路员，村道路产路权保护制度健全，工作秩序规范，执法结果有运用，工作资料齐全的，得1分。 3.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乡镇落实季度整治、半年考评，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的，得0.5分。 4.乡镇每年开展“爱路护路日”活动，内容丰富，氛围浓厚，成效明显的，得0.5分。	4	各镇
15	管好	乡镇农村公路安全运营情况。	1.农村公路治超工作机制健全，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形成长效机制，人防、技防和源头治理统筹结合，执法资料齐全完整，结果有运用、有公开，得1分。 2.农村公路“精细化双提升”整治有方案、有行动、有成效，主要交通路口“警示牌、警示灯减速带”设置规范的，得1分。 3.农村公路“路宅分家、路田分家”整治成效明显的，得1分。 4.农村公路安全监管制度完善，应急管理措施明确，落实成效明显的，得1分。	4	各镇、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鄂城大队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评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16		农村公路路长制推行落实情况。	1. 乡政府制定有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文件，成立有乡总路长和镇村路长组织体系的，得 2 分。 2. 乡镇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室运行规范有序，工作资料规范、齐全的，得 1 分。 3. 乡镇农村公路路长制体系健全，有联席会议制度、有巡查督办制度、有考评激励制度、有创建验收制度、有信息公示等制度的，相关资料工作资料规范齐全，群众参与全面的，得 2 分。 4. 将农村公路路长制纳入政府绩效考评或乡村振兴实绩考评体系，得 1 分。 5. 县级为乡镇配有农村公路路长制信息化管理 APP，并实际运用的，得 1 分。	8	各镇
17		农村公路建设议事机制建设情况。	1. 行政村建立有农村公路建设“一事一议”工作机制，工作资料规范齐全，工作成效明显的，得 1 分。 2. 乡规民约内容规范、精炼，有当地特色，在镇政府和主要乡道上公开公示的，得 0.5 分。 3. 村规民约内容规范、精炼，有当地特色，在行政村、群众聚居区和公路驿站等地有公开公示的，得 0.5 分。	2	各镇
18	养好	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情况。	1. 乡镇健全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和规范了乡镇和行政村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得 1 分； 2.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管理机构运行经费纳入财政保障的，得 0.5 分。 3. 农村公路养护改革实现“专群结合”，市场化、群众化、机械化成效明显的，得 0.5 分。	2	各镇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评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19		日常养护资金到位情况。	1.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总额达到“1530”标准的，得2分。 2.近三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比例逐年提升的，得1分。 3.申报当年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的，得1分，每低1个点，扣0.2分，最多扣2分。 4.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支付与日常养护考评挂钩，好坏分明，资料规范齐全的，得1分。 5.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没有配套到位的，创建工作实行“一票否决”。	5	各镇、区住建局（交通局）、区财政局
20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配套情况。	1.申报当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里程占比达5%及以上的，得2分，每降低0.1%扣0.2分，最多扣2分。 2.近三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配套逐年提升的，得1分。 3.随机抽查申报前一年度中，乡、村道养护工程项目各1个，完成率为100%的，得1分；若有没完成的，每条分别扣1分；若没有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直接扣3分。	4	各镇、区住建局（交通局）、区财政局
21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创建当年，农村公路优良路率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及以上的（以省级抽检评定结果为依据），得1分，每低1%扣0.2分，最多扣2分。	2	各镇
22	养好	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模式情况。	1.县、乡道日常养护市场化，规范化、机械化得到推广运用的，得1分。 2.村道日常养护实现群众化，“多员合一”得到推广运用，群众参与度高的，得1分。 3.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路段、人员、责任、标准、经费”“五定”得到落实，成效明显的，得0.5分。 4.养护工程项目实现项目制、合同制、验收合格支付等制度，工作秩序规范，项目资料齐全的，得0.5分。	3	各镇、区住建局（交通局）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评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23		农村公路养护考评激励情况。	1.乡镇定期对行政村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考评，有通知、有通报、有整改、有结果运用和奖惩激励的，得1.5分。 3.各行政村对护路员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常性考评，有考评资料、有整改、有结果通报、有奖惩激励的，得1.5分。	3	各镇
24		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工作。	1.路况评定覆盖率（无铺装路面、施工路段、缺陷责任期内路段除外）实现100%的，得1分，每低0.1%，扣0.2分，最多扣2分。 2.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率达到60%及以上的，得2分，每低1%，扣0.1分，最多扣2分。 3.路况评定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资金保障、有规范的检测报告和结果运用的，得1分。	4	各镇
25		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实施情况。	1.创建当年，农村公路县、乡道安防工程实现100%覆盖的，得1分，每发现1处设置不到位，扣0.2分，2分扣完为止。 2.创建当年，农村公路通客运班车安防工程实现100%全覆盖的，得1分，每发现1处设置不到位，扣0.2分，2分扣完为止。 3.创建当年，村道安防工程有项目计划安排，并完成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各镇
26	养好	养护机制探索创新情况。	1.乡镇农村公路养护有规范场所、有专业设备、有专业人才的，得1分；缺1项，扣0.3分。 2.农村公路养护工作中践行绿色环保理念，生态融合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得1分。 3.县级单位为乡镇建有农村公路综合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和APP实际运用的，得2分。	4	各镇、区住建局（交通局）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评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27		农村客运物流相关政策情况。	1. 县级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有县级农村客运发展规划，出台资金支持政策并纳入财政预算的，建立并执行农村客运服务质量考评机制的，得 1 分。 2. 县级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有县级农村物流融合发展规划，包含资金支持政策并纳入财政预算，农村物流网络基本覆盖所有乡（镇）、行政村的，得 1 分。 3. 县乡政府建立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资金专项保障的，得 1 分。	3	各镇、区住建局（交通局）
28	运好	村村通客车保持情况。	1. 县级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对“村村通”客车有专项资金支持的，得 1 分。 2. 村村通客车实现公交、班车、电招（网约）车等多种形式保障，未出现“往返不通”的，得 0.5 分。 3. 近三年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实行联合审核机制，资料规范齐全的，得 0.5 分。 4. 乘车移动支付、候车智慧站台等便民措施到位，运用高效便捷，群众获得感强的，得 1 分。	3	各镇、区住建局（交通局）
29		农村客运信息化监管情况。	1. 在车辆购置、信息化系统建设或运行安全动态监管等项目建立政府购买机制，有专项资金保障的，得 0.5 分。 2. 乡镇建有 4G 动态视频监控，实现车辆运行状态自动监控、司机违规行为自动报警、相关数据自动汇总等功能，得 0.5 分。 3. 农村客运车辆统一安装有 4G 动态监控设备，且运转正常的，得 0.5 分。 4. 乡镇建有日常监管定期通报和处理机制，资料档案规范有序的，得 0.5 分。	2	各镇、区住建局（交通局）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评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30		乡镇客运站建设管理情况。	1.人口密集且有始发班车的乡(镇)建有综合运输服务站、其他乡(镇)有五级客运站,实现“多站合一、一站多用”的,得1分。 2.行政村建有标准化的客运班车停靠点(候车亭或招呼站),管理规范到位,实际运营有效的,得1分。 3.农村客运站指示牌、运营路线、运营时间和监管电话设置规范的,得1分。	3	各、区、镇、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31	运好	城乡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情况。	1.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成果共享”原则,统筹交通、商务、供销、邮政等农村物流资源,建成县乡村三级“双向”农村物流体系的,得1分。 2.乡镇综合服务站面积一般不低于200平方米,实现集中分拣、共同配送的,得1分。 3.各行政村按照“一点多能”,至少建有1个不少于10平方米的村级综合物流服务站,做到有规范场所,统一标志和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 4.城乡交邮融合,镇村“双向”物流通畅,定期送达,管理规范,群众获得感强,得1分。	5	各、区、镇、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32		车辆与司乘人员管理情况。	1.客运和物流运营车辆有统一标识,车况整洁、运营规范、运行有序,得0.5分。 2.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有方案、有培训、有考评、有奖惩激励,资料规范齐全的,得0.5分。 3.交通运输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到位,有方案、有培训、有考评、有奖惩激励,相关资料规范齐全的,得0.5分。 4.乡镇和行政村推进公交一体化运营,覆盖率每增加1个行政村,加0.1分;新能源车辆每增加1辆,加0.1分,最多加1分。	4	各、区、镇、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评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33		县级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策情况。	1.县级政府将示范创建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或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的，得1分。 2.县级人民政府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政府绩效工作考评的，得1分。	2	区住建局（交通局）
34		乡镇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1.制订有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有组织领导、有创建任务清单的，得0.5分。 2.创建工作组织领导由党委书记或镇长担任的，得0.5分。 3.申报当年政府有创建工作安排部署，主要领导定期召开推进会，协调推进创建工作，资料规范的，得1分。	2	各镇、区住建局（交通局）
35	组织保障	对标创建工作情况。	1.政府有示范创建工作书面申请报告，有创建工作总结，有市县两级考评问题整改报告的，得0.5分。 2.农村公路建设中，乡镇负责修筑路基、交通负责铺设路面、林业负责绿化种养等更多集约化创建模式得到推广，经验做法突出，创建成效明显的，得1.5分。	2	各镇、区住建局（交通局）
36		群众共建共享与创收增收情况。	1.创建当年群众参与农村公路领域共建共享，有政策、有项目，有保障，资料规范齐全的，得1分。 2.创建当年农村公路小型建设项目落实“以工代赈”成效明显，群众参与度高的，得0.5分。 3.县乡村三级设有“四好农村路”就业岗位，群众获得感强的，得0.5分。	2	各镇、区住建局（交通局）
7		内业资料汇编情况。	1.内业资料按照建管养运、组织保障（含创建必备条件）进行分类汇编的，得0.5分。 2.内业资料按照创建考评标准实现对标对表装订，资料规范、齐全、准确的，得1分。 3.内业资料数据有统计、有汇总、有核查盖章确认，有自查自评对照的，得0.5分。	2	各镇、区住建局（交通局）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评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38	组织保障	一票否决情况	1.创建周期内，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出现严重违法违纪的，取消创建资格。 2.创建周期内，农村公路领域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或质量事故的，取消创建资格。 3.创建周期内，农村公路领域出现被省级及以上单位巡视、中央媒体报道、质量检测通报的，取消创建资格。		各镇、区住建局（交通局）	
39		相关加分情况	1.农村公路领域经验做法被省厅《交通运输简报》、政务信息或省委省政府转发推广的，每次加0.2分；被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简报》转发推广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分。 2.农村公路被省级单位命名为“十大最美农村路”的，每条路线加0.2分；被部级以上单位命名为“十大最美农村路”的，每条路线加0.5分，最多加2分。		各镇、区住建局（交通局）	
其它说明		1.创建当年是指申报创建的前一年，创建周期是指申报创建前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100	0